淡江大學化材系「系友會特殊表現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1.11.22 化材系甄選口試委員會初訂 101.12.04 化材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.05.23 募款委員會修訂 104.12.14 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議修定 104.12.22 系務會議通過 107.03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:

本獎學金係本系系友會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在校學弟、學妹為系爭光, 特每年捐款新台幣貳萬元設置。

二、頒發辦法:

- (一)申請資格: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;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;對系友會會務 運作卓有貢獻,或於運動競賽、創作發明、文藝美術、社會服務...等方 面,有優良表現事蹟,且對本系聲譽之提升有功者。
- (二)名額:每年不超過6件為原則。
- (三)金額: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決定。
- (四)申請日期:每年上、下學期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。
- (五)應備資料:獎學金申請書、代表人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如:獎狀、 獎盃、媒體報導、推薦函...等)。

三、審核方式:

由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案件中遴選,並決定獎勵件數及獎 學金額度。